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謝佳芸  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0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  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  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31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  
署轉知)

副本：

